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1月12日至2023年02月13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2月14日计人账户,2023年2月15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3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

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